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別	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 話 (請填寫正確)	住家： 行動：	(必填) (必填)	
年 級		學 號		休學後 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※正楷詳細填寫				
				戶籍地址					
申請休學 學年學期	學年度 學期	預計復學 學年學期	學年度 學期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休學紀錄	曾於 度第	學年度第 學期休學	學年至 學年 次。
休學原因 (請擇一勾選)					學生 (申請人) 簽章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經濟困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學業志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工作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服義務役 (休學期間應徵服役，應檢附徵集令影印本送交註冊組)					(1) 監護人(研 究生免)		(簽章)		
					(2) 導師 (指導 教授)		※大學部生請導師與家長連繫後再行簽章 (簽章) 與家長聯繫之電話： _____ 通話日期： _____		
					(3) 系所主管		(簽章)		
※符合退費標準者，請填寫退費帳號 (限學生本人) 1. 註冊後開學前者，學費退還 2/3，其餘各費一律全部退還。 2. 上課未達學期 1/3 者，學雜費各退還 2/3。 3. 上課逾學期 1/3 者，學雜費各退還 1/3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帳號： _____					※休學申請者應辦妥下列事項：				
					身心健康中心(衛生保健)			註冊組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投保(須繳保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投保(請填切結書) 請瀏覽學務衛保網頁，憑單核章。			1. 學生證隨本單繳回註冊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記型電腦(100 學年入學者適用) 2. 本單各項填妥後請繳回註冊組。	

休學規定：
 一、本校學生因故不能繼續學業，經家長同意者，得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，但應繳回學生證。
 二、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一學年，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時若需再休學者，應到校重新申請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，至多休學二學年。
 三、休學期間應征服役，應檢附「征集令影印本」向學校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俟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 四、休學期滿而未到學校復學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 五、學生休學期間，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，應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 六、期滿考一開即生，應於該學期之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(補)修之科目者，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而免予註冊，若註冊者，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。
 七、應屆畢業(結)業，須於該學期之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(補)修之科目者，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而免予註冊，若註冊者，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。
 八、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系科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；學期中途休學者，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申請復學註冊。
 九、凡經核准休學各生，須於本校「復學通知單」規定之期限前以書面提出復學申請，否則以退學論。
 十、學生註冊繳費後休學，得申請退費，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頒定標準核退。